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14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16:3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盛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05,053.31 元，以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3,614,853.66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361,485.3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351,506.17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9,595,074.1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284,811,084.68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4,195,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839,187.2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97,097,968 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